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吳榮在

電話：(07)8239787

傳真：(07)8130759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91320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貴府（局、所）轉知所轄漁船主其所僱大陸船員送返大陸地區後，應依規定辦理離船手續，請查照。

說明：

- 一、按99年3月19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大陸船員送返大陸地區後，仲介機構應檢具送返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離船登記。
- 二、在前掲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前，依其行為時之「大陸船員僱用報備與核准進入境內水域及識別證核發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漁船船主將所僱大陸船員送返大陸後，應自漁船進港之日起三日內，填具「大陸船員離船通報書」連同巡防機關查驗之「大陸船員未在船名單」，送漁船所屬漁會辦理大陸船員離船登記。
- 三、邇來發現許多新僱之大陸船員係原漁船主於送返大陸地區後，未依規定對所僱之大陸船員辦理離船手續，造成其他縣市政府於受理所轄漁船船主新僱用該等大陸船員申請案件審理之困擾，請貴府（局、所）加強向漁船主宣導，俾

利漁政管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縣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所、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灣省漁會、魚滿漁業合作公司、瑞芳區漁會、基隆區漁會、合信興漁業有限公司、強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聯合發展漁業有限公司、馬祖區漁會、水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澎湖區漁會、實盈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達號漁業有限公司、金億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高群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卷

電子交換：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漁業管理所、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縣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所、雲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灣省漁會、瑞芳區漁會、基隆區漁會、澎湖區漁會

郵寄：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魚滿漁業合作公司、合信興漁業有限公司、強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聯合發展漁業有限公司、馬祖區漁會、水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實盈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達號漁業有限公司、金億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高群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